（上接B908版）

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53,026,113.2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库存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3,333,334股，扣除204万股回购库存股后的总股本为371,293,33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71,293,334.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371,293,334.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26,631.8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21,319,965.8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9.9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71,293,334.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6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1,293,334.00	373,335,447.34	320,000,000.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2,111,738.43	654,687,163.17	1,040,017,286.9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53,026,113.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4,628,781.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68,605,396.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64,628,781.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9.06		
现金分红比例（R）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发前制定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一）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业务较多，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远期结售汇、掉期两种外汇衍生品工具对冲人民币升值风险，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违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和法律风险，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较多，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开展相关外汇业务可以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出口收入占比超过一半，外汇收入占比较大，外汇风险敞口较大。公司通过提前锁定汇率，保障外币收入到账后能以高于出口合同报价时的汇率水平进行换汇，避免因为人民币升值，导致出口业务因收入成本倒挂而发生亏损。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本次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远期结售汇、掉期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订立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者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不同币种的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在协议生效日双方按约定汇率交换两种货币的本金，在协议到期日双方再以相同的汇率、相同金额进行本金的反向交换。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业务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 违约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外汇交易损失的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根据外汇业务风险控制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外汇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

1. 明确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业务的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2. 明确做好外币支付与回款预测与落实，防止外汇业务延期交割。

3. 明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通过实施上述风控措施，公司可以有效管控本次外汇业务的相关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当期损益可能造成的影响，避免不必要的汇兑损失。外汇掉期业务将增加公司持有外币时的外汇存款利息收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规定，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1	功能性硅烷	28,251.51	28,286.24	47,720.27
2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46,677.74	762.15	1,039.10

注：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制备功能性硅烷产品，仅少量对外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同比变化幅度

单位：元/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期销售均价	上年同期销售均价	同比变动比例
1	功能性硅烷	16,870.49	19,510.24	-13.53%
2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13,633.84	15,901.03	-14.26%

注：上述销售均价指不含税销售价格。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同比变化幅度

1.无水乙醇

2025年第一季度，无水乙醇采购均价环比下降5.63%。

2.优级氯丙烯

2025年第一季度，优级氯丙烯采购均价环比上涨0.89%。

3.金属硅

2025年第一季度，金属硅采购均价环比下降7.71%。

4.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2025年第一季度，烯丙基缩水甘油醚采购均价环比下降4.99%。

5.甲醇

2025年第一季度，甲醇采购均价环比上涨5.18%。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五、风险提示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旭峰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6亿元，同比下降2.69%；实现净利润6.02亿元，同比下降8.0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4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覆盖了企业经营中的各个重要环节，内部控制程序执行到位，能够有效防控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回购库存股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首发前制定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高纯石英砂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功能新材料硅基前驱体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项目”），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5,038.77万元及累积利息拟全部投入新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江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电子”），拟以新项目募集资金1亿元出资江瀚电子，并将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江瀚电子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功能性硅烷偶联剂及中间体建设项目”和“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角度出发，拟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8.54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与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同意将本次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包装材料系通用材料，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荆州市佳海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不会形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对该关联交易的依赖。

● 公司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对该关联交易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甘书官先生已回避表决，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决议形式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和销售商品，主要目的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供应及时性，扩大销售，交易持续且必要。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了相关政策规定和正常市场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荆州市佳海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82.32	公司产能有限，仅满足了部分小包装产品需求，相应包装材料采购未达到预期规模
	小计	1000	682.3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50.41	2024年功能性硅烷价格位于低谷，未达到预期
	小计	1500	350.41	-
合计		2500	1,032.73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荆州市佳海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191.69	682.32	9.19	结合实际业务需计情况估计金额
	小计	1000	-	191.69	682.32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	63.89	350.41	0.14	结合实际业务需计情况估计金额
	小计	1500	-	63.89	350.41	-	-
合计		2500	-	255.58	1,032.73	-	-

注：本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

预计2025年度，公司向荆州市佳海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46.56%；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硅烷偶联剂等产品，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较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增加328.0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荆州市佳海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州市佳海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鄂林

成立日期：2012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荆州市岑河原种场建设东路10-14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050021459U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金属包装制品加工、销售；纸箱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汽车橡塑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普通货运；货物搬运及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谢鄂林50%，谢汉初5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697.61
净利润	10.0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3.35
负债总额	1,136.87
净资产	686.48
资产负债率	6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甘书官配偶的兄弟谢鄂林、谢汉初分别持有50%的股权，谢鄂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4.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上年度及近期履约记录正常，未发现其存在不能履约的迹象。

（二）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洪江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歧阳路8号融湖世纪花园2号楼B单元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76325G

经营范围：化工材料（不含剧毒物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27日至5000年1月1日

股权结构：贺洪江50%，郑成青5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营业收入	442.47
净利润	12.77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4.94
负债总额	1,348.61
净资产	316.32
资产负债率	8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旭峰的兄弟贺洪江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贺旭峰的兄弟的配偶郑成青持股50%并担任监事。

4.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上年度及近期履约记录正常，未发现其存在不能履约的迹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荆州市佳海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公司向其采购包装材料系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通过询比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公司每月与该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品种、数量、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等。

（二）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产品

公司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产品。该等关联交易中，该关联方根据需要出具《订购单》，向公司发出要约；公司响应要约作出承诺后履行订单。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定价机制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低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可比销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向荆州市佳海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

荆州市佳海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等，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包装壶用于产品包装，该公司按公司通知送货上门，公司与荆州市佳海汽车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地理距离较近，有利于保障公司包装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减少库存。

该交易价格基于询价结果，定价公允，未采用预付款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其采购包装材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包装材料系通用材料，不会形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对该关联交易的依赖。

（二）向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硅烷偶联剂产品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其自身不生产硅烷偶联剂，故向公司采购后再进行销售。该公司在深圳经营多年，在广东等地区具有一定的终端销售的优势和能力，与公司在广东等地区的其他贸易型客户形成互补，有助于公司产品向下游市场渗透。

该交易定价公允，结算周期和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重视销售渠道拓展，在广东地区形成了多渠道销售格局，且该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对该关联交易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度末人员情况	合伙人数量	241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07家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内身份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拟聘机构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沈云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2007年	2005年	2006年	2022年	五洲特纸、江瀚新材、巨化股份的签署或复核
龚大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2018年	2018年	2023年	江瀚新材、普开股份的签署或复核
杨小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4年	康力源、科瑞生物等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充分履行了年度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规定，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1	功能性硅烷	117,817.20	117,087.04	215,035.14
2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191,529.97	3,320.23	4,868.93

注：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制备功能性硅烷产品，仅少量对外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化幅度

单位：元/吨

序号	产品名称	2024年均价	2023年均价	变动比例
1	功能性硅烷	18,365.41	21,392.85	-14.15%
2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14,664.44	15,926.17	-7.92%

注：上述均价指不含税销售价格。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化幅度

1.无水乙醇

2024年第一季度无水乙醇采购均价环比下降6.36%，第二季度环比下降5.46%，第三季度环比下降0.62%，第四季度环比下降7.52%

2.优级氯丙烯

2024年第一季度优级氯丙烯采购均价环比下降3.94%，第二季度环比下降1.61%，第三季度环比下降4.32%，第四季度环比上升11.74%。

3.金属硅

2024年第一季度金属硅采购均价环比上涨2.49%，第二季度环比下降13.38%，第三季度环比下降7.28%，第四季度环比下降3.94%。

4.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2024年第一季度烯丙基缩水甘油醚采购均价环比上涨0.95%，第二季度环比下降2.61%，第三季度环比下降11.95%，第四季度环比下降10.96%

5.炭黑

2024年第一季度炭黑采购均价环比下降12.83%，第二季度环比上涨1.91%，第三季度环比下降6.4%，第四季度环比下降2.56%。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五、风险提示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并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十三号——化工》规定，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1	功能性硅烷	117,817.20	117,087.04	215,035.14
2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191,529.97	3,320.23	4,868.93

注：功能性硅烷中间体主要用于合成制备功能性硅烷产品，仅少量对外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变化幅度

单位：元/吨

序号	产品名称	2024年均价	2023年均价	变动比例
1	功能性硅烷	18,365.41	21,392.85	-14.15%
2	功能性硅烷中间体	14,664.44	15,926.17	-7.92%

注：上述均价指不含税销售价格。

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化幅度

1.无水乙醇

2024年第一季度无水乙醇采购均价环比下降6.36%，第二季度环比下降5.46%，第三季度环比下降0.62%，第四季度环比下降7.52%

2.优级氯丙烯

2024年第一季度优级氯丙烯采购均价环比下降3.94%，第二季度环比下降1.61%，第三季度环比下降4.32%，第四季度环比上升11.74%。

3.金属硅

2024年第一季度金属硅采购均价环比上涨2.49%，第二季度环比下降13.38%，第三季度环比下降7.28%，第四季度环比下降3.94%。

4.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2024年第一季度烯丙基缩水甘油醚采购均价环比上涨0.95%，第二季度环比下降2.61%，第三季度环比下降11.95%，第四季度环比下降10.96%

5.炭黑

2024年第一季度炭黑采购均价环比下降12.83%，第二季度环比上涨1.91%，第三季度环比下降6.4%，第四季度环比下降2.56%。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信息。

五、风险提示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